

附錄

〈附錄一：各年代憲法對個人宗教信仰之規定〉

一、一九四九年綱領：「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信、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二、一九五四年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三、一九七五年憲法：「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傳無神論的自由」。

四、一九七八年憲法：同七五年憲法

五、一九八二年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反革命活動，或者進行破壞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宗教不受外國的支配。」

〈附錄二：各屆中國兩會宗旨之節錄〉

一、第一屆三自會宗旨：

第二條：本會宗旨為「團結全國基督徒，促進中國教會徹底實現自治、自養、自傳，積極參加反帝、愛國及保衛世界和平運動」。

第三條：「本會尊重各教會的信仰、制度與儀節，並提倡各教會在信仰、制度和儀節上互相尊重」。

二、第二屆三自會宗旨：

第二條：「本會為中國基督教的反帝愛國組織。其宗旨為：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團結全國基督徒，積極參加祖國社會主義建設和各項愛國運動，遵守國家各項政策法令，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進中國基督教會徹底實現自治、自養與自傳，肅清帝國主義的影響，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保衛世界和平」。

三、第三屆兩會宗旨：

第一、三自會宗旨：

「本會為中國基督教的反帝愛國組織。其宗旨為：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領導下，團結全國基督徒，熱愛祖國，遵守國家法令，堅持自治、自養、自傳，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保衛三自愛國運動的成果，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並積極把我國建設成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為促進台灣回歸祖國，實現祖國統一，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

第二、基協宗旨：

第一條：「本會是中國基督教的全國性教務組織。」

第二條：「本會宗旨是團結全國所有信奉獨一天父和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基督教信徒，在同一個聖靈的帶領之下，依照同一本聖經，同心協力，辦好我國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

第三條：「本會為全國所有教會，所有信徒在聖工上提供服務，並主張在信仰上互相尊重，在眾肢體間的關係上“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四、第四屆兩會宗旨：

第一、三自會宗旨：

「本會為中國基督徒的愛國愛教組織。其宗旨與任務是：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團結全國基督徒，熱愛祖國，遵守國家憲法與法令，堅持自治、自養、自傳，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保衛和發展三自愛國運動的成果；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開展國際友好往來；並為把我國建設成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實現祖國統一，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

第二、基協宗旨：

第二條：「本會是中國基督教的全國性教務組織。其宗旨是：團結所有信奉天父、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基督徒，在聖靈的引領下，同心協力，辦好我國獨立自主，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

第三條：「本會高舉基督和他的十字架，聯合全國所有教會共同發揚基督肢體的作用，建立基督的身體，為基督的福音做美好的見證，為全國所有教會在聖工上提供服務；並主張在信仰上互相尊重，在眾肢體間的關係上“用愛心互相連絡，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盛凌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第四條：「本會推進中國教會的神學教育與文字出版工作，介紹各地教會在制度化和方面的經驗，促進各地教會事工的交流，開展與各國教會的友好往來」

五、第五屆兩會宗旨

第一、三自會宗旨

第二條：「本會為中國基督徒的愛國愛教組織。其宗旨與任務是：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團結全國基督徒，熱愛社會主義祖國，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堅持自治、自養、自傳，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保衛

附錄

和發展三自愛國運動的成果；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維護教會合法權益；為維護國家穩定，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建設，為實現祖國統一，並為開展國際友好往來與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

第四條：「本會加強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的關係，溝通情況，交流經驗，研究及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具有共同性的問題。本會的決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有遵守和履行的義務」。

第二、基協宗旨

第二條：「本會是中國基督教的全國性教務組織。其宗旨是：團結所有信奉天父、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基督徒，在聖靈的引領下，同心協力，辦好我國獨立自主，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

第四條：「本會推進中國教會的神學與聖經、聖詩及其他教會書刊的出版工作，介紹各地教會在傳道、牧養和管理方面的經驗，促進各地教會規章制度的制定，開展與各國教會的友好往來。」

第六條：「本會加強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督教協會(或教務委員會)的關係，溝通情況，交流經驗，研究及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督教協會(或教務委員會)具有共同性的問題。本會的決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基督教協會有遵守和履行的義務。」

六、第六屆兩會宗旨

第一、三自會宗旨

第二條：「本會為中國基督徒的愛國愛教組織。其宗旨是：帶領信徒愛國愛教，維護教會的獨立自主，增強教內團結，為辦好中國的教會提供服務。」

第三條：「本會任務是：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團結全國基督徒，熱愛社會主義祖國，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堅持自治、自養、自傳，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方針，保衛和發展三自愛國運動的成果；協助政府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維護教會合法權益；為維護國家穩定，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建設，為實現祖國統一，並為開展國際友好往來與維護世界和平而貢獻力量。」

第二、基協宗旨

第二條：「本會是中國基督教的全國性教務組織。其宗旨是：團結全國所有信奉天父、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基督徒，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與政策，在聖靈的引導下，遵照聖經，同心協力，辦好我國獨立自主、自治、自養、自傳的教會。」

第四條：「本會推進中國教會的神學教育與聖經、聖詩及其他教會書刊的出版工作，介紹各地教會在傳道、牧養、和管理方面的經驗，促進各地教會規章制度的制定，開展與各國教會的友好往來」

〈附錄三：《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之節錄，又稱十九號文件，1982年3月〉

一、在人類歷史上，宗教終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經過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長期發展，在一切客觀條件具備的時候，才會自然滅亡。那種認為隨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和經濟文化一定程度的發展，宗教就會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現實的。那種認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強制手段，可以一舉消滅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違背馬克思主義關於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的，是完全錯誤和非常有害的。

解放以後，經過社會經濟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變革，我國宗教的狀況已經起了根本的變化，宗教問題的矛盾已經主要是屬於人民內部的矛盾；但是宗教問題仍將在一定範圍內長期存在，有一定的群眾性，在許多地方同民族問題交織一起，還受到某些階級鬥爭和國際複雜因素影響。....爲了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當前主要應當反對“左”的錯誤傾向，同時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錯誤傾向。

二、尊重和保護宗教信仰自由是黨對宗教問題的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說：「每個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裡面，有信仰這個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個教派的自由；有過去不信教而現在信教的自由，也有過去信教而現在不信教的自由」。.....在現階段，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在思想信仰上的這種差異，是比較次要的差異，如果片面強調這種差異，甚至把它提到首要地位，歧視和打擊信教群眾，而忽視和抹殺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在政治、經濟上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會給社會主義事業帶來嚴重的後果。

絕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干預司法、干預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絕不允許強迫任何人特別是十八歲以下少年兒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廟學經。

必須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中的尚未平反的冤假錯案，抓緊覆查，實事求是地予以平反，特別是那些後果嚴重的重大冤假錯案，更要抓緊，限期解決。

三、爭取、團結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種宗教職業人員，是黨對宗教的工作的重要內容。全國各種宗教職業人員，現在總共共有五萬九千多人。其中佛教的僧、尼、喇嘛約有二萬七千多人；道教的道士、道姑約有二千六百多人；伊斯蘭教的宗教職業人員約有二萬多人；天主教的宗教職業人員約有三千四百多人；基督教的教牧人員約有五千九百多人。由於多年的自然淘汰，現有的宗教職業人員已經比解放初期減少很多。

四、全國各種宗教的活動場所，解放初期總共約有十萬多所，現在連同寺觀教堂、簡易活動點和教徒自行建立的活動場所合計在內，約有三萬多所。在宗教活動場所內以及按宗教習慣在教徒自己家裡進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動，如拜佛、誦經、燒香、禮拜、祈禱、講經、講道、彌撒、受洗、封齋、過宗教節日、終傅、追思等等，都由宗教組織和宗教信徒自理，受法律保護，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關於基督徒在家裡舉行宗教活動，原則上不應允許，但也不要硬性制止，而應經愛國宗教人員進行工作，說服信教群眾，另作妥當安排。

一切宗教活場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下，由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對於宗教活動的時間、時間和次數、宗教組織應當加以安排，避免妨害社會秩序、生產秩序和工作秩序。任何人不應當到宗教場所進行無神論的宣傳，或者在信教群眾中發動有神論和無神論的辯論。但是任何組織和宗教信徒也不應當在宗教活動場所以外佈道、傳教，宣傳有神論，或者散發宗教宣傳單和其他未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出版發行的宗教書刊。爲了保證宗教活動進一步地正常化，國家今後還按照法律程序，經過同宗教界代表充分協商，制定切實可行的宗教法規。

五、我們黨宣布和實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這當然不是說共產黨員可以自由地信奉宗教。...我們黨曾經多次做出明確規定：共產黨員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參加宗教活動，長期堅持不改的要勸其退黨。

六、我們的方針就是既要積極開展宗教方面的國際友好往來，又要堅決抵制外國宗教的一切敵對勢力的滲透。...在這些所有交流中，一定要堅持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堅決抵制國際反動勢力重新控制我國宗教的企圖，堅決拒絕任何外國教會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預我國宗教事務，決不允許任何外國宗教組織用任何方式來我國傳教，或者大量偷運和散發宣傳材料。

七、外國宗教組織提供的津貼和辦教經費，我國一切宗教團體和宗教界人士

附錄

以及其他團體和個人都不應當接受。至於按照宗教習慣，外國宗教徒徒和國外僑胞、港澳同胞在我境內對寺觀教堂給予佈施或奉獻，寺觀教堂可以接受；但如系大宗捐獻佈施，即使可以肯定捐獻者純屬於宗教熱忱而不附帶任何條件，仍需經過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門批准，方可由宗教團體出面接受。

〈附錄四：《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問題的通知》之節錄，又稱六號文件，1991年2月〉

一、《中共中央關於我國社會主義時期宗教問題的基本觀點和基本政策》是指導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要繼續貫徹執行。要保持宗教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今後一個時期，黨和政府對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務是：認真貫徹黨的宗教政策，維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加強對信教群眾和宗教界人士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調動他們的積極因素，支持他們開展有益的工作，鞏固和發展同宗教界的愛國統一戰線，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制止和打擊利用宗教進行違法犯罪活動，...

二、依法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是指政府對有關宗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貫徹實施進行行政管理和監督。...對宗教事務進行管理，是爲了使宗教活動納入法律、法規和政策範圍，不是去干預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宗教團體的內部事務。

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應依法登記(具體辦法另行規定)。經過登記的宗教活動場所受法律保護，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下，由愛國宗教團體和宗教教職人員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則負責管理。開放新的宗教活動場所，需經縣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堅決制止自封傳道人的傳教佈道活動以及其他各種非法傳教活動。依法取締非法開辦的經文學校和修院、神學院。

不允許任何境外宗教團體和個人干預我國宗教事務，在我國設立辦事機構，

建立寺觀教堂，進行傳教活動。對來自境外的宗教書刊、音像製品和其他宣傳品由政府有關部門制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任何人不得接受來自境外的，以滲透為目的的宗教津貼和傳教經費。我宗教團體和寺觀教堂接受境外宗教組織和宗教徒的大宗捐贈，要經省一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的批准。宗教團體邀請境外宗教組織和宗教人士來訪或應邀出訪，需經省一級人民政府或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批准，重大涉外活動，需報國務院審批。非宗教團體邀請或接待有關宗教背景各種團體和有重要影響的宗教人士來訪、旅遊，要向宗教事務部門通報。

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國務院宗教事務局應抓緊起草有關宗教事務的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可根據國家的有關法律和法規，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地方性的有關宗教事務的行政法規。

三、要健全政府宗教工作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務繁重的縣(區)，政府應設立宗教工作機構，列入政府序列。一般縣(區)已設立宗教工作機構的，應予保留，沒有設立宗教工作機構的，可與有關部門合署辦公，配備專職幹部。

四、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主要是政治領導，掌握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針政策。各級黨委和政府要把宗教工作列入議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宗教工作情勢。...積極向羣大群眾特別是青少年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包括無神論)的教育。...共產黨員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參加宗教活動。對參加宗教活動的黨員要耐心進行教育...對堅持不改的要勸其退黨。對那些參與煽動宗教狂熱，支持濫建寺觀教堂的，要嚴肅地進行批判教育，經教育仍不悔改者要開除黨籍。

〈附錄五：《國務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之節錄，又稱一四四號令，1994年1月〉

附錄

第三條：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境內的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動場所參加宗教活動。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宗教團體的邀請，外國人可以在中國宗教活動場所講經、講道。

第四條：外國人可以在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認可的場所舉行外國人參加參加的宗教活動。

第六條：外國人進入中國國境，可以攜帶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攜帶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製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國海關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成立宗教組織、設立宗教辦事機構、設立宗教活動場所或者開辦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國公民中發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職人員和進行其他傳教活動。

〈附錄六：《國務院關於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之節錄，又稱一四五號令，1994年1月〉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宗教活動場所，是指開展宗教活動的寺院、宮觀、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場所。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必須進行登記。登記辦法由國務院宗教事務部門制定。

第六條：宗教活動場所接受境外宗教組織和個人的捐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縣級以上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對本條例的執行進行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宗教活動場所違反本條例規定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撤銷登記的處罰；情節特別嚴重的，提請同級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締。

第十七條：違反本條例規定，侵犯宗教活動場所合法權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提請同級人民政府責令停止侵權活動；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損失。